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和团体、个人养老财富基金管理业务,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的养老保障基金委托管理资格。

2007 年 1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公司引进澳大利亚安保人寿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中国人寿养老险公司 (CLPC)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15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资产：

货币资金	7	404,280,567	352,349,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	80,639,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500,000	13,000,000
应收利息	10	136,417,495	128,553,259
应收管理费	11	578,389,654	421,644,936
其他应收款		21,384,412	18,644,655
贷款		-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58,359,426	40,312,813
定期存款	13	1,496,331,800	1,567,762,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680,000,000	680,000,000
固定资产	15	256,041,791	258,896,691
在建工程		132,611	-
无形资产	16	75,940,107	73,301,042
其他资产	17	12,045,652	12,322,615
<b>资产总计</b>		<b>3,921,823,515</b>	<b>3,697,426,874</b>

####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30,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	81,663,539	52,035,160
应付职工薪酬	20	264,378,528	216,610,720
应付税费		16,372,600	8,361,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254,480	-
其他应付款	22	442,781,090	350,378,026
<b>负债合计</b>		<b>835,450,237</b>	<b>627,385,603</b>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3/32	598,300	(1,502,829)
累计亏损	23	(1,212,185,141)	(1,226,416,0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86,373,278</b>	<b>3,070,041,27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21,823,515</b>	<b>3,697,426,87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00,398,954</b>	<b>894,242,613</b>
管理费收入	24	911,472,243	722,082,883
投资收益	25	76,994,917	70,086,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454)	(1,660,438)
汇兑损益		(92,806,737)	100,617,406
其他业务收入	26	4,850,985	3,116,329
<b>二、营业支出</b>		<b>(888,315,526)</b>	<b>(751,139,061)</b>
税金及附加	27	(7,541,952)	(15,669,4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131,360,897)	(102,871,913)
业务及管理费	29	(749,156,655)	(632,497,975)
其他业务支出		(256,022)	(99,734)
<b>三、营业利润</b>		<b>12,083,428</b>	<b>143,103,552</b>
加：营业外收入	30	3,095,164	515,020
减：营业外支出		(947,714)	(220,890)
<b>四、利润总额</b>		<b>14,230,878</b>	<b>143,397,682</b>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b>五、净利润</b>		<b>14,230,878</b>	<b>143,397,682</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30,878	143,397,6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32	<b>2,101,129</b>	<b>(4,273,289)</b>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2,101,129	(4,27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604,751	(2,212,7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503,622)	(2,060,58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332,007</b>	<b>139,124,393</b>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1,502,829)	(1,226,416,019)	3,070,041,2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101,129	14,230,878	16,332,007
2017年12月31日	<u>3,400,000,000</u>	<u>897,960,119</u>	<u>598,300</u>	<u>(1,212,185,141)</u>	<u>3,086,373,278</u>
2016年1月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770,460	(1,369,813,701)	2,930,916,8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73,289)	143,397,682	139,124,393
2016年12月31日	<u>3,400,000,000</u>	<u>897,960,119</u>	<u>(1,502,829)</u>	<u>(1,226,416,019)</u>	<u>3,070,041,271</u>

##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809,318,328	775,370,646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入净额		81,117,8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209	3,631,3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8,673,348</b>	<b>779,001,997</b>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732,518)	(97,556,898)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净额		-	(58,224,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114,279)	(415,05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7,236)	(48,685,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87,728)	(187,493,2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3,111,761)</b>	<b>(807,011,6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b>	<b>85,561,587</b>	<b>(28,009,6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670,599	167,649,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84,642	28,323,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878	2,404,08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0,500,000	19,4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9,651,119</b>	<b>217,777,09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6,360,507)	(148,7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31,858)	(28,426,4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9,192,365)</b>	<b>(177,193,1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541,246)</b>	<b>40,583,9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799,28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99,282</b>	<b>-</b>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7,3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7,3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99,282</b>	<b>(17,3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31,772)</b>	<b>103,46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b>	<b>33</b>	<b>(24,312,149)</b>	<b>12,660,416</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80,458,011	67,797,59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b>	<b>56,145,862</b>	<b>80,458,011</b>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发改[2006]1415号）。于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人寿股份、人寿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于2006年6月2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验字(2006)第6236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财政部和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新增资本由人寿股份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投入。增资后人寿股份、人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中诚信托持股比例为87.4%、6.0%、4.8%、1.8%。上述增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6149号。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亿元，新增资本由人寿股份和AMP Life Limited（以下简称“AMP”）投入。增资后人寿

股份、人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中诚信托及AMP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74%、4.41%、3.53%、1.33%、19.99%。上述增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8590-A01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三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19年11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10家分公司和25家中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d)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e)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即被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

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

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2%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3%	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m)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n)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公司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o)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p) 收入确认

#####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管理费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一) 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三) 与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q)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r)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s)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 (t)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本公司自该办法发布之日起，按发行的每一期个人养老保障管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本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险保障基金委托管理三方操作备忘录》，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按照委托资产投资管理费的20%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

#### (u)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即年金受托、账管业务、投管业务、养老金产品投管业务及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业务，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v)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 i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 i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



交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项金融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附注 34(c)(1)）。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对受托的资金进行管理。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

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可供出售的证券在权益中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5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 万元）。

#####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0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1 万元），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用受限制的风险准备金、及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债券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同时本公司本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3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 万元），主要是由于通过其他综合收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b>金融资产</b>		
定期存款	1,496,332	1,567,762
货币资金	2,137	1,613
<b>合计</b>	<u>1,498,469</u>	<u>1,569,375</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57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券。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1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债权型投资	222,975,528	-	25,491,453	80,225,831	52,310,646	117,638,219
股权型投资	35,383,898	35,383,89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	-	2,500,000	-	-	-
定期存款	1,496,331,800	-	1,497,373,893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0,000,000	-	388,505,403	199,416,329	138,643,989	-
应收利息	136,417,495	-	106,475,095	26,520,000	3,422,400	-
货币资金	404,280,567	348,134,705	56,145,862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债权型投资	98,099,893	-	11,492,197	56,265,377	19,597,440	22,936,022
股权型投资	22,852,638	22,852,63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	-	13,000,000	-	-	-
定期存款	1,567,762,000	-	1,576,976,346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0,000,000	-	121,482,740	406,642,959	208,621,479	-
贷款	50,000,000	-	50,806,849	-	-	-
应收利息	128,553,259	-	47,451,574	63,896,153	17,205,532	-
货币资金	352,349,145	339,944,771	12,404,374	-	-	-

---

####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依据该估值方法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估值所用的关键参数不能从市场直接得到，需要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假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一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43%。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公司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二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39%。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绝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型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所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这些债权型证券属于第二层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三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18%。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2016 年 12 月 31 日：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e) 所述。



下表列示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35,383,898	-	-	35,383,898
- 债权型投资	75,454,620	100,033,615	47,487,293	222,975,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	-	-	-
- 债权型投资	-	-	-	-
合计	110,838,518	100,033,615	47,487,293	258,359,426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4,062,000	-	8,660,000	22,722,000
- 债权型投资	-	17,590,813	-	17,590,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0,638	-	-	130,638
- 债权型投资	59,294,380	21,214,700	-	80,509,080
合计	73,487,018	38,805,513	8,660,000	120,952,531

于2017年，本公司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未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重分类。

## 6. 主要税项

###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b)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

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管理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营改增前，附加税费以营业税为基础，适用税法规定税率缴纳；营改增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缴纳，适用税率不变。

## 7.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注）	402,321,204	339,709,440
结算备付金	1,795,356	12,404,374
现金	164,007	235,331
合计	<u>404,280,567</u>	<u>352,349,145</u>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和个人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 348,134,70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1,891,134 元）。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	80,509,080
股权型投资	-	130,638
合计	<u>-</u>	<u>80,639,718</u>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 30 天以内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 10.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2,994,802	124,673,263
应收债券型投资利息	3,341,708	1,794,79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068	26,007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	2,059,193
其他	77,917	-
合计	<u>136,417,495</u>	<u>128,553,259</u>

## 11. 应收管理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管理费	265,113,735	220,227,638
应收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120,368,621	65,774,086
应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	88,076,847	44,559,003
应收受托管理费	78,773,465	70,631,462
应收账户管理费	24,279,224	20,398,437
应收其他管理费	1,777,762	54,310
合计	<u>578,389,654</u>	<u>421,644,936</u>

##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222,975,528	17,590,813
股权型投资	35,383,898	22,722,000
合计	<u>258,359,426</u>	<u>40,312,813</u>

## 13.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3个月(含3个月)	1,496,331,800	554,960,000
3个月-1年(含1年)	-	1,012,802,000
合计	<u>1,496,331,800</u>	<u>1,567,762,000</u>

##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00	38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	1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680,000,000	680,000,000

## 15.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91,444,393	-	-	291,444,393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424,438	9,360,001	(502,098)	67,282,341
运输工具	10,777,452	2,544,982	(386,165)	12,936,269
固定资产装修	6,518,960	-	-	6,518,960
原价合计	367,165,243	11,904,983	(888,263)	378,181,96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5,194,016)	(8,077,173)	-	(63,271,189)
办公及通讯设备	(43,434,248)	(4,113,935)	117,805	(47,430,378)
运输工具	(8,840,030)	(869,106)	374,581	(9,334,555)
固定资产装修	(800,258)	(1,303,792)	-	(2,104,050)
累计折旧合计	(108,268,552)	(14,364,006)	492,386	(122,140,172)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250,377	(8,077,173)	-	228,173,204
办公及通讯设备	14,990,190	5,246,066	(384,293)	19,851,963
运输工具	1,937,422	1,675,876	(11,584)	3,601,714
固定资产装修	5,718,702	(1,303,792)	-	4,414,910
账面净值合计	258,896,691	(2,459,023)	(395,877)	256,041,791

## 16. 无形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
原值	121,156,457	20,394,467	141,550,924
累计摊销	(47,855,415)	(17,755,402)	(65,610,817)
账面价值	<u>73,301,042</u>	<u>2,639,065</u>	<u>75,940,107</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 17.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9,508,491	9,101,740
长期待摊费用	2,399,987	3,027,177
其他	137,174	193,698
合计	<u>12,045,652</u>	<u>12,322,615</u>

##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银行间	30,000,000	-
合计	<u>30,000,000</u>	<u>-</u>

##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人寿股份（附注 34(c)(2)）	41,674,053	39,267,277
应付财险公司（附注 34(c)(2)）	341,576	106,366
应付第三方	39,647,910	12,661,517
合计	<u>81,663,539</u>	<u>52,035,160</u>

##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636,557	420,509,170	(385,793,910)	237,351,817
职工福利费	99,190	15,924,618	(16,008,742)	15,066
社会保险费	1,068,016	18,061,744	(17,881,963)	1,247,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4,190	16,392,992	(16,223,613)	1,113,569
工伤保险费	53,187	390,286	(393,792)	49,681
生育保险费	70,639	1,278,466	(1,264,558)	84,547
住房公积金	985,896	21,748,990	(21,410,178)	1,324,7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5,158	10,902,408	(10,185,268)	7,592,298
设定提存计划	2,547,331	34,687,144	(35,254,733)	1,979,742
其中：养老保险	2,468,398	33,371,203	(33,954,581)	1,885,020
失业保险费	78,933	1,315,941	(1,300,152)	94,722
其他	2,398,572	16,048,013	(3,579,485)	14,867,100
合计	216,610,720	537,882,087	(490,114,279)	264,378,528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254,480)	(1,017,920)	-	-
	(254,480)	(1,017,920)	-	-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365,244	217,643,123
可抵扣亏损	342,702,090	558,729,767
	<u>585,067,334</u>	<u>776,372,890</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	216,027,677
2018年	196,095,817	196,095,817
2019年	146,606,273	146,606,273
合计	<u>342,702,090</u>	<u>558,729,767</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254,480)</u>	<u>-</u>

## 22.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406,531,410	317,025,939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34(c)(2))	16,824,753	9,092,464
其他	19,424,927	24,259,622
合计	<u>442,781,090</u>	<u>350,378,026</u>

注: 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317,025,939	228,113,820
按企业年金管理费的20%计提	51,137,550	66,730,363
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费的10%计提	37,474,522	20,823,977

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计提	329,735	-
按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费的 20%计提	12	10,850
准备金弥补亏损	-	-
准备金转收入	(594,460)	(383,562)
准备金利息等	2,158,112	1,730,491
年末余额	406,531,410	317,025,939

## 23.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400,000,000	-	3,400,000,000
- 人寿股份	2,405,178,700	-	2,405,178,700
- 人寿集团	150,000,000	-	150,000,000
-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	120,000,000
- 中诚信托	45,161,300	-	45,161,300
- AMP	679,660,000	-	679,66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1,502,829)	2,101,129	598,300
累计亏损	(1,226,416,019)	14,230,878	(1,212,185,141)
合计	3,070,041,271	16,332,007	3,086,373,2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400,000,000	-	3,400,000,000
- 人寿股份	2,405,178,700	-	2,405,178,700
- 人寿集团	150,000,000	-	150,000,000
-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	120,000,000
- 中诚信托	45,161,300	-	45,161,300
- AMP	679,660,000	-	679,66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770,460	(4,273,289)	(1,502,829)
累计亏损	(1,369,813,701)	143,397,682	(1,226,416,019)
合计	2,930,916,878	139,124,393	3,070,041,271



## 24. 管理费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322,130,659	172,973,931
投资管理费收入	284,279,058	337,854,900
受托管理费收入	166,385,019	131,785,420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收入	118,584,892	63,340,383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914,182	16,087,249
其他管理费收入	3,178,433	41,000
合计	<u>911,472,243</u>	<u>722,082,883</u>

## 25.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90,547	2,014,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105,102	5,341,505
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利息	63,823,507	59,503,611
贷款利息	872,547	2,913,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3,214	313,336
合计	<u>76,994,917</u>	<u>70,086,433</u>

投资收益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 73,277,848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64,332,850 元)。

## 26.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理业务收入	3,683,036	2,023,753
其他	1,167,949	1,092,576
合计	<u>4,850,985</u>	<u>3,116,329</u>

## 27.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10,079,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0,752	2,454,040
教育费附加	1,957,680	1,752,886
其他	2,843,520	1,383,247
合计	<u>7,541,952</u>	<u>15,669,439</u>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 （附注 34(c)(1)）	42,011,204	31,887,233
人寿股份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34(c)(1)）	10,095,928	15,526,638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 （附注 34(c)(1)）	1,043,001	989,396
财险公司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34(c)(1)）	154,626	70,288
其他渠道代理手续费	78,056,138	54,398,358
合计	<u>131,360,897</u>	<u>102,871,913</u>

## 29.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37,882,087	440,000,689
其中：工资及奖金	420,509,170	346,330,503
社保及其他福利	117,372,917	93,670,186
物业及设备支出	125,153,046	99,354,081
其中：租金	68,346,659	47,443,152
折旧	14,364,006	14,625,673
无形资产摊销	17,755,402	13,551,073
车船使用费	2,577,508	2,760,711

水电费	2,194,618	2,269,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665	892,064
修理费	587,113	754,279
业务拓展支出	46,251,205	43,551,906
其中：业务拓展费	23,151,348	23,130,020
业务宣传费	14,838,814	13,986,421
广告费	2,948,401	2,043,227
行政办公支出	31,455,202	29,648,634
其中：招待费	13,771,483	12,436,898
差旅费	7,416,485	7,090,917
公杂费	3,821,860	3,886,664
会议费	3,348,126	3,337,052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613,596	1,202,286
其他支出	8,415,115	19,942,665
合计	749,156,655	632,497,975

### 3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971,288	500,000
违约金收入	3,000	15,000
其他	120,876	20
合计	3,095,164	515,020

### 31.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4,230,878	143,397,68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557,720	35,849,421

非应税收入	(837, 008)	(663, 17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 081, 748	6, 292, 90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6, 514, 952	7, 657, 438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13, 317, 412)	(49, 136, 595)
所得税费用	-	-

## 32. 其他综合收益

###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生的利得（损失）
2016年1月1日	2, 770, 460
本年变动	(4, 273, 289)
2016年12月31日	(1, 502, 829)
2017年1月1日	(1, 502, 829)
本年变动	2, 101, 129
2017年12月31日	598, 300

###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 604, 751	(2, 212, 7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 503, 622)	(2, 060, 582)
小计	2, 101, 129	(4, 273, 28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合计	2, 101, 129	(4, 273, 289)

###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30,878	143,397,68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364,006	14,625,673
无形资产摊销	17,755,402	13,551,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665	892,06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1,527
投资收益	(76,404,369)	(68,252,9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454	1,660,438
汇兑损益	92,806,737	(100,617,406)
其他业务支出	200,7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80,527,264	(60,040,47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59,882,381)	10,551,08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00,776,212	16,22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1,587	(28,009,63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404,280,567	352,349,145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348,134,705)	(271,891,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145,862	80,458,01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0,458,011)	(67,797,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312,149)	12,660,416

## 34.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人寿集团	中国北京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国有	杨明生
人寿股份	中国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生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人寿集团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人寿股份	28,265,000,000	-	-	28,265,000,000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人寿集团	150,000,000	4.41%	-	-	150,000,000	4.41%
人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	-	2,405,178,700	70.74%

###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资产管理公司	同受人寿股份控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崇”）	同受人寿股份控制
人寿集团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人寿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为基金受托人、基金账户管理人、基金投资人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物业”）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AMP”）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i)	42,011,204	31,887,233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i)	1,043,001	989,396
人寿股份年金业务推动费	(ii)	10,095,928	15,526,638
财险公司年金业务推动费	(ii)	154,626	70,288
人寿股份代垫款	(iii)	104,125,991	112,368,483
租赁人寿股份房产	(iv)	48,640,397	25,279,214
租赁国寿不动产房产	(iv)	7,053,207	6,775,641
租赁上海瑞崇房产	(iv)	3,124,154	-
人寿股份企业年金基金账管费	(v)	1,119,536	1,235,252
资产管理公司代管资产投资服务费	(vi)	172,536	115,011
国寿物业	(vii)	2,457,764	1,876,384

注：

(i)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人寿股份、财险公司分别签订了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协议》，该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目前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人寿股份、财险公司代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和客户服务。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 30% 至 80% 支付；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 60% 支付；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 60% 至 3%，逐年递减支付。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 50% 至 3%，逐年递减支付。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当日常管理费率大于 0.4% 时，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 30% 支付，当日常管理费率小于等于 0.4% 时，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 50% 支付。

(ii) 人寿股份、财险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了《2017 年企业年金业务推动方案》。本公司根据该推动方案确定的奖励比例标准，每季度计算年金业务奖励，并将企业年金业务奖励费用向人寿股份、财险公司以代理手续费的形式兑现。

(iii) 本公司在全国共有 25 家中心，均主要依托人寿股份的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开展业务，并由人寿股份代为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拓展费等业务活动成本。本公司与人寿股份定期结算垫付的款项。

(iv)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4 年 3 月签订办公楼（4 层和 13 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租赁期为 3 年。租赁到期后，本公司与人寿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26 日新签订办公楼（13 层和 4 层）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6 年 7 月新签订办公楼（8 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租赁期为 3 年。于 2016 年 10 月新签订办公楼（7 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租赁期为 3 年。根据合同，本公司向人寿股份支付房屋租金。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国寿不动产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为 3 年。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上海瑞崇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租赁期为 3 年。合同约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装修期。

(v) 本公司与中国人寿集团、人寿股份、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签订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回溯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始生效，每年自动续签，续签次数不受限制。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为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服务、账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受托管理费按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 0.1% 的年受托费率逐日计提。本公司向各年金的委托人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分别按 1 元/户/月的标准逐月计提。本公司向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投资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



业绩报酬两部分，基本管理费按 0.3% 的年费率计提；业绩报酬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按年计提。

(vi)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投管协议》”）并制定了投资指引，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管协议》按原条款及条件可续签，续签次数不受限制。《投管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签一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投管协议》及 2017 年《投资指引》，本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服务费按月计提，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余额平均值乘以 0.05% 费率，除以 12 个月；浮动管理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提。

(vii)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国寿物业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u>		<b>12,168,359</b>	<b>10,172,815</b>
人寿股份	(iv)	8,900,035	8,939,873
国寿不动产	(iv)	1,232,942	1,232,942
上海瑞崇	(iv)	2,035,382	-
<u>应收管理费</u>		<b>2,443,845</b>	<b>1,473,952</b>
人寿集团	(v)	4,067	2,210
人寿股份	(v)	1,457,351	655,100
人寿企业年金基金	(v)	982,427	816,642
<u>其他应付款（附注 22）</u>		<b>16,824,753</b>	<b>9,092,464</b>
人寿股份	(iv)	16,641,864	8,977,453
资产管理公司	(vi)	182,889	115,011
<u>应付佣金及手续费</u>		<b>42,015,629</b>	<b>39,373,643</b>
人寿股份	(i) (ii)	41,674,053	39,267,277
财险公司	(i) (ii)	341,576	106,366

###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337,000	7,184,8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 35. 承诺事项

#### (a)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房屋和建筑物资本支出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

####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0,224,951	30,778,121
一年至二年内	32,614,585	31,001,231
二年至三年内	10,681,328	20,198,614
三年以上	105,546	5,324,904
合计	103,626,410	87,302,870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志强、罗翀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对日常运行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了评估和控制，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在严格遵守外部监管规定的基础上，通过以下手段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防范：**一是**加强宏观形势分析与经济指标跟踪，关注政策的动态调整，审慎把握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发展趋势，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制定合理的年度投资策略，并根据各阶段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降低投资风险；**三是**进行严格的日常监控，从多个层面加强对投资风险的评估和分析。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因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一是**建立监督指标体系，对资产管理人实施严格的日常监督，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及时识别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二是**建立报告制度，将出现的信用风险征兆和

---

异常情况向公司总裁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并进行评估和处理；三是根据监管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参考外部评级机构、公司内部评级和信用风险分析结果，加强对信用产品信用状况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及流程备忘录，明确各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制衡机制。监测各管理人之间的数据传输和交换，监督各管理人的履职情况；二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和年度审计、业务移交审计工作，使委托人、受益人和监管机构及时掌握资产管理运作情况；三是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投资研究和信用状况的跟踪监控。收集、分析、留存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信息，建立信用产品跟踪监控机制，监控信用产品发行主体的相关信息和市场运行状况，分析评估信用产品风险，确保投资权益的实现。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内部控制的缺陷，包括人为错误、系统故障和流程不规范等引起的风险。二是由于内部操作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一是定期开展内控自我评估，识别、分析、控制、监测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中存在的风险，逐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二是开展日常合规风险审核，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均经过符合程序规范的事前审核，防止违规风险。

---

本公司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履职检查、加大违规违纪处罚力度、构筑业务监督检查及问责制度等方法，努力控制操作风险。

####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战略风险：**一是**实施竞争优势评估，持续追踪竞争对手情况，明确实力差异，对公司战略方向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二是**实施市场需求评估，通过市场调研，发掘潜在市场需求，评估公司市场战略定位的有效性；**三是**实施差异化评估，明确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有效防范战略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战略风险；**二是**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丰富产品类型，提高投资收益，追求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模式风险；**三是**提高服务品质，与其他管理机构形成差异化竞争，有效控制同业竞争风险；**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税收、投资等发展政策，有效控制政策风险。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

本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声誉风险：一是注重对客户和其他管理人咨询与投诉事项的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进行评估，制定应对预案；二是积极关注和研究社会舆论热点，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测，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新闻报道、网络言论和信息进行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化解重大声誉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声誉风险：一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注重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客观报道，监测境内外主要媒体的有关报道，及时通报可能演变成为媒体危机的事件并建立媒体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控制媒体舆情风险；二是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制度体系，探索差异化服务，开展质量考核，跟踪客户需求处理情况，加强客户服务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客户投诉风险；三是完善法律纠纷报告制度，建立法律诉讼处理工作机制，有效控制法律诉讼风险。

##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在投资管理组合流动性风险方面，主要面临因受益人申请支付的时间和资金量不固定，风险敞口主要体现在不能满足给付和兑付需求，或因采取资产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评估与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措施是，严格按照《企

---

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和《养老保障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投资流动性的规定，落实委托人的投资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在自有资本金流动性风险方面，针对流入资金规模相对集中，而资金回划时间相对分散的情况，本公司要求受托方在账户中严格保障流动性要求，并可通过债券回购、权益类资产变现以及融资等及时应对资金需求。本公司控制自有资本金流动性风险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建立持续度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模型，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分析现金流和流动比例，检查不同情况下资产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监控；**二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严格管理各账户到账头寸和资金支出。

## **（二）风险控制**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健全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好的实现了对风险的全方位管控。

###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资本、盈利、流动性、运营、声誉五个维度进行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偏好体系的建立力求将抽象的风险战略指标化、数量化，将公司管理层的战略规划逐级分解到公司运营的各个部门、各个条线和各个环节

---

上，使各层级在对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置上保持一致，在经营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公司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预警和监控实现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监督。2017年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2.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公司、中心、总公司部门。在设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层次。

## **3. 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效果。在事前防范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重心由事后稽核向事前防范转移，做到未雨绸缪。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认真梳理制度规范，仔细查找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风险管理部门研究制定风险识别、评估的方法与标准，设置和更新风险预警指标，协助、指导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风险责任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在事中控制方面，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和业务流程，并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使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高效运转。风险管理部门对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适时进行指导、调整和完善，确保其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事后



---

应对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等信息，针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杜绝类似风险事件出现。

2017年，金融监管部门统一行动，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管，保监会下发1+4的系列文件，为了落实党中央、保监会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流动性、资金运用、战略、新型保险业务、外部传递性、群体性事件、底数不清、资本不实、声誉等九个方面的风险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工作。经查，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类风险的监测机制和应对机制基本健全，公司总体风险可控。

**二是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自有资金运用制度执行情况、投资关联交易及报告情况、银行存款情况等11个大项，32个小项进行风险排查，并呈报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报告》。

**三是完成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六大类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报告》。

---

**四是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修订涉及顶层设计的《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和规范专项板块的《禁限投股票池管理办法》。针对具体业务领域，公司印发并实施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自主投资类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保障基金投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力求制度全覆盖，管理有抓手。

### **（三）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大量的量化运算，离不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持。在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方面，2017年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优化恒生系统风险管理模块，提供投资合规保障。**按照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受托直投组成的年金业务板块，养老保障、第三方资管计划组成的保险资金业务板块，梳理和整合了系统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恒生系统对投资业务风控要求的覆盖程度。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逐步构建了保险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新增投资资格业务板块的指标体系，为各业务条线提供投资合规保障。同时，为提高风控计算效率，将系统单进程计算模式改为多进程模式，降低时耗。

**二是完善衡泰系统现有功能，拓展风险评估手段。**除利用衡泰系统进行事后风险评估外，公司还开发了现有菜单栏下的功能，包括情景分析、VaR 值后验、个股个券的风险计量、限额管理等，使其更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提升了投资风险评估质量。

---

三是深化证券预警系统开发，加强风险形势预判。为更好的发挥证券预警系统效用，对预警信息进行提炼与优化。一是增加了宏观层面、法律法规、资本市场等重大事件信息的及时报送与解读，重点新闻的影响与后续跟踪。二是在原有风险事件评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负面新闻的影响程度，逐步完善定量打分功能。三是设计规划了证券中性信息（如债券回售日等）推送板块，为投资团队提供更全面的个券重点要素信息，做好投资决策支持。

四是依托公司内部系统资源，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投资分析系统平台，实现了部分投资风险数据提取的功能，提升了公司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编制效率。

####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于2010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客户11383家，累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675亿元，服务对象454万人；账户管理客户8986家，累计管理个人账户172万户；累计投资管理资产规模1416亿元。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累计管理资产规模1150亿元。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由于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不适用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